



« 上接7版

持续加强“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建设,启动“一带一路”应急管理千人培训计划、“一带一路”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提升项目、“一带一路”矿山安全能力提升项目等,定期举办“一带一路”应急救援演练。密切农业领域各方面人员交流互访,促进农业发展经验、技术、标准和人才交流。

二是加强文化、旅游和体育合作。实施“文化丝路”计划,与共建国家互办文化年、艺术节、交流周等重点活动,办好共建“一带一路”主题节会。不断拓展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联盟、博物馆联盟、艺术节联盟、图书馆联盟、美术馆联盟和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成员规模,为国际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搭建平台。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经验交流,推动在古代文明研究、联合考古、古迹修复、博物馆交流、人员培训、流失文物追索返还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积极开展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建设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以常态化合作机制推动文化遗产保护高质量发展。扩大旅游往来规模,互办旅游年、宣传月、推广周等重点活动,联合打造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产品线路,实施“你好!中国”入境游促进计划。积极开展体育交流活动,支持共建国家举办重大国际体育赛事。

三是加强政党和民间组织等合作。充分发挥政党、议会交往的桥梁作用,加强共建国家之间立法机构、主要党派和政治组织的友好往来,继续举办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开展“丝路心相通”行动,支持中外民间组织、企业、智库等机构开展人文交流和民生项目。实施“一带一路”未来精英计划,积极邀请共建国家政党、政治组织、民间组织、侨界社团青年精英来华交流。持续举办好“凝聚女性力量,共建‘一带一路’”系列活动,促进共建国家间妇女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同共建国家国际志愿者服务交流合作,发起成立全球志愿服务联盟。积极促进青年交流合作,实施“筑梦丝路”青年发展计划。

四是加强媒体与智库合作。持续加强“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建设,推动各国新闻媒体开展联合采访制作、人员培训交流合作等合作。办好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和图书展等活动,做好国际传播“丝路奖”评选。支持各国加强媒体能力建设,深化媒体政策交流和国际研修培训。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听桥梁纽带作用,办好中国－阿拉伯国家广播电视合作论坛、中国－东盟视听周等活动,开展“一带一路”优秀视听节目互译互播,深入实施“丝绸之路视听工程”。积极与各国智库和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组织开展联合研究、对话和论坛,支持学术成果联

合出版,推动更多智库、专家学者加入“一带一路”国际智库合作委员会、“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等。

(六)新领域合作
“察势者明,趋势者智”。共建“一带一路”将顺应世界经济、技术、产业、社会发展普遍规律和时代大势,稳妥开展绿色、数字、创新、健康等新领域合作,培育合作新增长点,为共建国家人民美好生活注入更多动力、带来更多希望。

一是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全面夯实绿色发展合作基础,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推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深入对接,推进重大合作项目落实见效。大力拓展绿色发展合作空间,围绕绿色基建、绿色生态、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依托和完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重要平台,落实好“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共谋绿色发展,共筑清洁美丽世界。继续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建设光伏产业对话交流机制和绿色低碳专家网络。持续强化绿色发展能力建设,提高对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人才支持力度,促进共建国家不断提高绿色发展内生动力。

二是加快培育数字领域合作新业态新模式。深化数字治理合作,加快推进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协定谈判进程,加快世界贸易组织(WTO)电子商务议题谈判,拓展共赢合作空间。依托“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平台,增进各方理解与互信。积极推进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跨境电商、数字教育、智慧城市、物联网、5G等领域合作,促成一系列务实合作成果。着力弥合数字鸿沟,继续组织举办数字经济主题援外培训班,让数字经济发展红利切实惠及各国人民,携手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与国际电信联盟、亚太电信组织等机构加强数字领域务实合作,提升发展中国家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能力,助力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三是打造“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新高地。继续深入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扎实推进科技人文交流、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和科技园区合作等4项举措。启动实施“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技术专项合作计划、空间信息科技专项合作计划、创新创业专项合作计划、科技减贫专项合作计划等4项专项行动。依托和完善“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机制等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发展环境。落实好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共同促进全球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安全发展。

四是积极深化卫生健康领域国际合



作。深入参与全球卫生治理,继续积极参加世界卫生组织以及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中非合作论坛等机制卫生部长会议、理事机制和技术会议。发挥共建“一带一路”公共卫生合作网络作用,深化传染病联防联控,加强信息通报和共享。携手深化在传统医药政策沟通、医疗服务、科学研究、教育培训、产业发展、文化传播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为服务人类健康福祉作出更大贡献。

四、未来十年发展的路径和举措
未来十年,中国愿携手各方,充分汲取“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丝路精神的力量源泉,以共商共建共享、开放绿色廉洁、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为重要指导原则,推动共建“一带一路”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效,为各国和世界发展带来更多实实在在的好处。

(一)统筹打造品牌亮点,构建高水平立体互联互通网络

一是统筹打造一批标志性工程。加强与共建国家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对接,充分考虑共建国家政府、地方和民众多方利益和关切,不断提升标志性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运营的系统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全面提升示范引领作用。建设好中泰铁路、匈塞铁路等在建项目,高质量共建中巴经济走廊,运营好雅万高铁、亚吉铁路、蒙内铁路等项目,做好中吉乌铁路前期研究,促进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与相关共建国家共同稳妥有序推进皎漂港、瓜达尔港、科伦坡港、汉班托塔港、比雷埃夫斯港等港口建设运营,积极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稳步推进摆巴基斯坦瓜达尔新国际机场、柬埔寨暹粒吴哥国际机场等民航基础设施领域规划、建设、运营合作,助力共建国家民航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保持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中俄原油管道、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中缅管道等项目稳定运营。加快推进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参与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办好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会同各方搭建以铁路、公路直达运输为支撑的亚欧大陆物流新通道。做大做优中老铁路品牌影响力,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全面提升质效。

二是不断擦亮“小而美”项目“金字招牌”。聚焦共建国家民众“看得见、摸得着”,容易提升获得感、幸福感的基础设施建设、卫生健康、绿色生态、农业合作、水利、林草发展、减贫和人道主义、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以接地气、聚人心、低成本、可持续为导向,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小而美”项目建设,着力打造一批新的有示范效应的代表性项目。鼓励做优做强“菌草”等品牌项目,通过鲁班工坊等推进中外职业教育合作,稳步推进海外中国学校试点建设。进一步拓展“丝绸之路沿线

民间组织合作网络”,在共建国家广泛开展“光明行”等。充分发挥援外资金作用,扎实做好对外援助促进减贫脱贫和粮食安全工作,建设一批促进减贫脱贫和粮食安全合作的标志性项目,持续打造发展合作援助旗舰项目。

(二)统筹强化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系统性安全保障体系

一是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秉持共同安全理念,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协调推进安全治理。充分利用联合国大会和各相关委员会、安理会、相关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地区组织等平台,汇聚国际社会应对安全挑战共识。加强安全领域多双边合作,积极深化执法、联演联训联巡等合作,帮助相关国家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建设一个普遍安全的世界。

二是提升系统性风险防控能力水平。共建国家间加强沟通对接,强化安全共同体意识,共同细化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和人员安全保障。引导企业落实好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切实做好“走出去”前的风险综合评估,规范海外经营行为,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前置风险防控关口,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不断推动反腐败国际合作向纵深发展,坚持一切国际合作都在阳光下运作,推出“一带一路”廉洁建设高级原则),建立“一带一路”企业廉洁合规评价体系,合作开展“一带一路”廉洁研究和培训,同各方共建风清气正的廉洁丝绸之路。

(三)统筹完善机制平台,深化拓展多双边务实合作

一是加强战略规划对接。有序推动与合作基础较好、合作意愿较强的国家围绕各自的发展战略和合作规划加强有效对接,找准深化务实合作的结合点、对接点,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并进,产生“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及时建立完善合作规划落实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对接,积极开展合作规划框架下各领域双边合作,形成更多可视性成果,促进共同繁荣发展。

二是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平台建设。继续高质量办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为各方深化交往、增进互信、密切往来提供重要平台。在“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一带一路”律师联盟、“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一带一路”国际智库合作委员会、“一带一路”国际法治合作共建委员会、“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出版合作体、“一带一路”纪录片学术共同体等专业领域合

作平台框架下,加强多层次、多渠道沟通磋商,深化重点领域合作。办好博鳌亚洲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以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非经贸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等经贸合作平台,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支持共建国家地方、民间挖掘“一带一路”历史文化遗产,联合举办专项经贸、文化交流活动,办好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等国际交流活动,举办“良渚论坛”,深化同共建国家的文明对话。

三是充分发挥多双边合作机制作用。同共建国家加强能源、税收、金融、绿色发展、减灾、反腐败、智库、媒体、文化等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举办部长级会议或其他形式国际会议,为各专业领域务实合作提供支撑。支持二十国集团、上海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大图们倡议、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等多边合作机制发挥建设性作用,加强宏观政策协调,加强与相关国家沟通,深入开展共建“一带一路”务实合作。

(四)统筹提升政策服务,增强全方位支撑保障

一是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构建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加强共建“一带一路”重点领域人才培养,打造国际化、复合型人才队伍。健全引进人才制度,完善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营造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的良好工作、生活环境。

二是构建共建“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功能作用,完善国际商事法庭运行机制,更好发挥国际仲裁商事调解作用,优化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发挥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优势,加强对国际法、国别法的研究和运用,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律师事务所等针对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开展法律制度、法律环境咨询服务。推进共建国家法律数据库建设,加强国际法律交流合作。

(五)统筹深化互利合作,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一是深化拓展平等、开放、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中国呼吁各国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对话协商、共建共享、合作共赢、交流互鉴、绿色低碳,共同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

美丽的世界。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促进大国协调和良性互动,推动构建和平共处、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大国关系格局。坚持亲诚惠容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周边外交方针,深化同周边国家友好互信和利益融合。秉持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

二是不断丰富完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内涵体系。通过发布构建双边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联合声明等多种形式,积极与友好伙伴构建命运共同体,推动实现更多实践成果,更好促进民生福祉。坚持真诚友好、平等相待,义利相兼以义为先,推动中非、中阿、中拉、中国－太平洋岛国、中国－东盟、中国－中亚、澜沧江－湄公河等区域命运共同体建设取得丰硕成果,为地区和世界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树立典范。推动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核安全命运共同体、海洋命运共同体、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等建设走深走实,为破解全球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作出更大贡献。

五、展望

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道路上,各方是平等的参与者、贡献者、受益者,中国欢迎各方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持续加强全方位多层次交流合作。中国愿与各方建设更加紧密的创新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创新合作,支持技术转移、知识分享、人才交流,共同探索新的增长动能和发展路径。建设更加紧密的互联互通伙伴关系,进一步提高世界经济的连通性和共享性,建设共享发展平台,共享发展机遇,实现各方共担责任、共御风险、共享成果,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新秩序。建设更加紧密的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尊重共建国家追求发展的权利,共同维护全球生态安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建设更加紧密的开放包容伙伴关系,支持开放型经济以及包容和非歧视的全球市场,打造开放型合作平台,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建设更加紧密的廉洁建设伙伴关系,不断凝聚反腐败合作共识,深化反腐败务实合作,持续优化廉洁丝绸之路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中国愿与各方守望相助、和衷共济、携手同心、行而不辍,把握历史大势、顺应时代潮流,迎接共建“一带一路”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新发展,建设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实践贡献更多中国智慧。
（新华社北京11月24日电）

长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经长沙县人民政府批准,长沙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 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挂牌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m ²)	主要规划条件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规划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2023]长沙县 064 号	长沙县黄花镇机场 3 号货站南机坪以南、蓝田航油以东、规划渝长厦高铁以北	63537.74	机场用地(机场用地 H24-5)	FAR≤1.0	D%≤60%	4303423BB0550	50 年	5814	1163
[2023]长沙县 065 号	长沙县自贸临空区黄金大道以西、规划高塘路以南	30152.42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商务用地 B1B2)商业商务比 7:3	FAR≤2.0	D%≤30%	4303423BA0551	40 年	8368	1674
[2023]长沙县 073 号	长沙县自贸临空区百祥路以南、枫树塘路以西、龙康路以北、黄金大道以东	53688.63	工业用地(一类工业用地 M1)	FAR≤2.0	D%≤40%	4303423BA0563	50 年	6926	1386

二、挂牌起始价中不包含本次挂牌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价外税费和挂牌交易服务费。

三、凡符合原国土资源部有关规定及本局发布的《长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规定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宗地网上报价;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符合资质的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长沙县国土资源局交易系统进行。凡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方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五、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长沙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长沙市国土资源局交易系统操作说明》和《长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登录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网上交易系统(http://gjjy.csggzy.cn)查询。申请人可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办公地点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网上挂牌报价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时起(以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时止。

七、申请人应当及时登录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网上交易系统并在系统上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缴纳账号由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网上挂牌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限时竞价确定最高报价人,最高报价人在线上传相关资料至网挂系统获取《最高报价人确认书》。最高报价人经资格资格审核后符合网上挂牌出让须知要求的,签订《成交确认书》,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结束。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长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经长沙县人民政府批准,长沙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 4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挂牌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m ²)	主要规划条件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规划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2023]长沙县 068 号	长沙县安沙镇东六线以西、纬三路以南	44667.19	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居住用地(R2)居住用地内配套的商业服务性建筑不得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3%)	1.0<FAR≤1.8	D%≤22%	4300923BA0034	居住 70 年(配套商业 40 年)	13401	2681
[2023]长沙县 070 号	长沙县安沙镇万家丽路以东、纬三路以南	29549.11	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居住用地(R2)居住用地内配套的商业服务性建筑不得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3%)	1.0<FAR≤2.0	D%≤22%	4300923BA0038	居住 70 年(配套商业 40 年)	8865	1773
[2023]长沙县 071 号	长沙县安沙镇东六线以西、金安大道以北、白沙河路以东	49869.05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用地 B1)	FAR≤0.9	D%≤40%	4300923BA0036	40 年	6733	1347
[2023]长沙县 072 号	长沙县安沙镇万家丽路以西、金安大道以北、东六线以东	76685.98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用地 B1)	FAR≤0.9	D%≤40%	4300923BA0037	40 年	10353	2071

二、挂牌起始价中不包含本次挂牌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价外税费和挂牌交易服务费。

三、凡符合原国土资源部有关规定及本局发布的《长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规定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宗地网上报价;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符合资质的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长沙县国土资源局交易系统进行。凡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方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五、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长沙市网

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长沙市国土资源局交易系统操作说明》和《长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登录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网上交易系统(http://gjjy.csggzy.cn)查询。申请人可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办公地点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网上挂牌报价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时起(以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时止。

七、申请人应当及时登录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网上交易系统并在系统上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

金(保证金缴纳账号由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网上挂牌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限时竞价确定最高报价人,最高报价人在线上传相关资料至网挂系统获取《最高报价人确认书》。最高报价人经资格资格审核后符合网上挂牌出让须知要求的,签订《成交确认书》,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结束。

八、按《关于长沙市土地市场调控的七条措施》的规定,参加商品住宅用地(含既有商业又有住宅用途的用地)竞买的,竞买人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的资金来源不得为银行贷款、股东借贷、转贷和募集资金。

九、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

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84064395(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网挂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89938892(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净地供应监督举报电话:0731-82290529(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一楼服务大厅(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31-82238355

长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 25 日